

大連圖書館
所見中國小
說書目提要

沈姊



余既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閱日本東京公私所藏小說訖，聞大連滿鐵圖書館藏日本大谷氏捐贈小說多種，中頗有舊本爲內地所不易見者。乃決意往訪。先由人友長澤先生函館中松崎鶴雄氏，爲余先容，託其照拂。十一月八日抵大連後，復識館長柿沼氏，知余來意，引余入專門研究室，與以方便，供待甚厚。該館閱覽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以後，猶許留止。如此辦法，乃大惠於余。每日晨九時入館，晚十時步行回寓。凡五日閱訖。在此一日工作，幾等於在日京之二日也。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孫楷第記。

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目錄

短篇總集

- 二刻增補警世通言……………一
- 醒世恆言四十卷……………二
- 鴛鴦針 存一卷 一枕奇二卷 雙劍雪二卷……………二
- 連城壁全集十二集外編四卷……………一一
- 珍珠舶六卷……………四二
- 幻緣奇遇小說……………五二
- 海內奇談……………五三一—五八
- 西湖文言……………五五
- 人中畫……………五六

古今小說……………五六

長篇

講史類

新刊京本春秋列國志傳八卷殘存五卷……………五八

五霸七堆全像新鑄繡像批評隋史遺文十二卷六十回……………五九

警世陰陽夢十卷……………六四

鐵伯敬先生評定東西漢傳……………六五

烟粉類

合浦珠十六回……………六六

賽花鈴十六回……………六七

女開科傳十二回……………六八

新編飛龍艷想十八回·····	六九
醒風流二十回·····	六九
<small>墨憨齋</small> 繡像醒名花十六回·····	七〇
<small>新編</small> 新編清平話史炎涼岸八回·····	七一
世無匹四卷十六回·····	七一
梧桐影十二回·····	七二
靈怪類	
濟公全傳三十六則·····	七三
附子部小說一種	
鼎鑿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八卷·····	七四

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目錄

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

滄縣 孫楷第 編述

短篇總集

二刻增補警世通言

明刊本，圖四十葉，不甚精。半葉十行，行二十字。篇第與通行本通言不同，已見各家論列。封面大書『警世通言』，左爲識語，上欄橫題『二刻增補』。卷三十陳可常篇，卷三十二崔待詔篇，卷三十三李謫仙篇，卷三十四錢舍人篇，卷三十五宿香亭篇，卷三十六金明池篇，卷三十七趙知縣篇，卷三十八况太守篇，皆係抄補。缺卷二十九晏平仲卷三十李秀卿二篇。

醒世恒言四十卷

明金閨葉敬溪刊本。封面中央大書『醒世恒言』右上祇剩『繪像』二字。

或係繪像
古今小說

左下題『金閨葉敬溪梓』。圖四十葉，極精。四周單邊，十

行，行二十字，有界。確是原本，猶在日京內閣文庫藏葉敬池本之上。

鴛鴦針 存一卷 一枕奇二卷 雙劍雪二卷

此三書行款形式皆同：並是黑紙，寫刻，半頁八行，行二十字。鴛鴦針只存第一卷。封面已失去。卷首有序，後署『獨醒道人漫識於蚬天齋。』

題『華陽散人編輯』、『蚬天居士批閱』。圖存八葉。殊粗。一枕奇無序，無圖，封面題『蚬天居士批評』、『粵東藏板』。編輯及批閱署名，悉同上書。

書二卷，其第一卷與鴛鴦針所存之一卷全同。雙劍雪書亦二卷，封面題『芸香閣編著』，『東吳亦綠山房梓』，亦無序無圖。余按三書實爲一書。

原書當名『鴛鴦針』。書本四卷，書肆析前二卷單行，則爲一枕奇，析後二卷單行易其卷第，則爲雙劍雪。其証有三：鴛鴦針序謂：世人黑海狂瀾，滔天障日，汎濫名利二關，是扁鵲之所望而却走者。古德拈一語云：『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鍼度與人，』道人不惜和盤托出，痛下頂門毒棒，此鍼非彼鍼，其救度一也。述作書之旨甚明，則書固本名『鴛鴦針』。今館中所度鴛鴦針爲原書，故有序。一枕奇雙劍雪爲書肆改訂本，易其書名，則原序不可存，故無序。一也。鴛鴦針插圖只存八葉，然檢板心下所記回目，則三書四卷之事儼然俱在。如第一葉記云：『白日鬼飛災生婢子』；爲鴛鴦針一卷一回目。第二葉記云：『艷婢說春情，文章有用』；爲鴛鴦針一卷三回目。第四葉云：『成進士債主冤家齊証罪』；爲鴛鴦針一卷四回目（一枕奇從同）。第五葉云：『出獄』

重生故舊災』；爲一枕奇二卷二回目。第六葉云：『舉罪廢奴婢報恩知』；爲一枕奇二卷四回目。第三葉云：『認年家杯酒呈身』；爲雙劍雪一卷一回目。第七葉云：『煞風情野猪還原』；爲雙劍雪二卷二回目。第八葉云：『不逆詐得財又得官』；爲雙劍雪二卷四回目。是一枕奇雙劍雪二書之事咸具於圖中，其爲一書無疑。二也。三書五卷去其重複得四卷十六回然則圖當有十六葉今只存八葉然即此不全之圖已可以推知全書之本來面目矣雙劍雪第一卷第一回第二十八葉下，有小字二行云『卷三一回終』是雙劍雪之第一卷原爲鴛鴦針之第三卷。其第二卷當爲鴛鴦針第四卷。得此一証則雙劍雪爲鴛鴦針後半部之說，益的然可信。三也。又按雙劍雪第一卷中有『我朝沈石田王弇州陳眉公』之語，且及弘光登基事，則作書在渡江以後。吾國小說，大扇於明朝。自凌馮二子並起造作，且高尚其事，比於唐人，一時好文之士聞風

響應，著作連篇，不因國運之摧頹而絲毫減其興味。此書亦晚明小說之一，在今所見諸書中，蓋爲最後之一種。明事至此，益不可收拾，而作者又爲感時不遇之人，故亢厲之音亦時時流露，與他書不同。如深詆科場之弊，謂朝廷宜破格用人不當拘於一流一途。於明季文社標榜之習，尤極力抨擊。至謂橫金紆紫者流不如真強盜，則言之特爲憤慨矣。其書卷演一故事，每卷有總目，次爲回目，每卷四回目皆儷語。除第四卷外，文皆流利。其事或虛或實，要皆寄其不平之思。雖傷蘊藉，較之清代諸庸短篇小說猶爲勝之。後人讀書中所記，當有慨於明季士風之弊如此，且徵其爲衰世之文也。今釐爲四卷，並撮其內容於下：

第一卷（原存卽一枕奇之第一卷）

打關節生死結冤家 做人情始終全佛法

此篇第一回前有入話。一回至四回爲正傳。略謂杭州仁和縣秀才徐鵬子，鄉試時被丁協公結莫推官（時入簾）並賂騰錄陳某，截却徐鵬子卷子以屬之丁。丁中而徐落第。又陷徐于獄，欲殺之以滅口。幸蒙開釋。然困甚，不能安居，輾轉至山東界。妻王氏，尋夫至臨清，則夫已他適。水手李麻子逼姦不從，將賣之。舟停天津，王乘機逃去。而徐在山東，得盧翰林之助，至是以應試赴京，恰遇王氏於路。徐中進士，授刑部主事。丁協公及李麻子以他事犯罪送部，徐反以德報怨，皆善遣之。作者蓋深知科場之弊，所言情事亦似得之閱歷。但寫徐鵬子寬大太過，雖盛德足稱，不免爲消極的道德耳。

第二卷（原缺卽一枕奇第二卷）

輕財色真強盜說法 出死生大義俠傳口

此篇有入話，同上卷。正傳寫一窮秀才至以一文錢見窘於小兒，遇一大盜贈金，屢拯其厄，後與盜立功，共登華貴。力表彰強盜，至改李涉詩爲『相逢何用相迴避，世上誰人得似君？』作者憤世不平之氣，一於是籍發之。畧謂：天順時南昌新建秀才時大來，因旱荒失館，出門欲有所稱貸。徘徊路上，誤撞碎一小兒之碗；所值乃一文錢耳。竟不能償。一髻客在旁，代還之。並邀至酒樓痛飲，贈金而去。生心知其盜，然甚感之。於時有任知府赴潮州府任，或荐生爲幕賓。任本賊官，行色炫目。至梅嶺遇盜，盡失其貨。並擄其女去。任生審其魁，即髻客也。緣髻客呼『任相公』爲知府所聞，疑爲與黨，抵任，下之獄。而女竟歸。生亦遇救，逃之東昌。有袁太常賞其文，使改籍應試。時任知府已升山東提學，知爲生，又置之獄。而其女知生之冤，私放

之。生入京，中進士，授刑部主事。閱籍有黃俠者，以他案呈誤。審其人，即髯客。乃力爲平反以報之。其後生與黃俠破倭禦俺答，並有功。生升延綏巡撫，總督三邊；黃授寧夏總兵。任知府免職，後資緣得莊浪兵備副使，隸生爲屬官，深悔前失。生乃作媒，以知府女配黃俠爲妻云。文寫措大情態，頗盡致。然於黃於任，則安排殊不自然。至以姻緣配合結束，則猶不脫尋常蹊徑也。

第三卷（原缺即雙劍雪第一卷）

真文章從來波折 假面目占（玷）盡風騷

此篇一盜虛聲秀才，文頗勁捷。形容晚明文社末流，可謂淋漓盡致。雖失之刻露，然在文木老人前以是等人物入小說者，尙不多見。雖與外史意境懸殊，要不得不謂之奇文也。畧謂：東昌人卜亨科考列

六等，以里人宋珏黃錦等倡翼社，資緣加入。而實無所長，遇詩文會，輒托故不終席而去。後至南京捐監，挽宋珏代考，中副榜第一，大肆招搖，刻詩文集。一時官吏文人，亦誤認爲名士。有識者揭其私，遂走北京，改北雍。時宋黃皆中進士。以流冠猖獗，國事日非，皆不仕而去。卜猶在京招搖。傅御史震其名，引入私邸，請其作文。卜大窘，因門已閉，由狗竇逃出。匆匆出京。至山東，降逆賊牛金星，爲之鄉導。丁蔡兩家起義，擒之。弘光登極，押解過江。末葉板壞，不可復辨（疑文更激烈爲忌者所毀）。所謂卜生者，或實有所指。

第四卷（原缺卽雙劍雪第二卷）

歡喜冤家一場空熱鬧

撰當是錢折本三合大姻緣
賺字

記萬歷時事。南京水西門外有范順者，業米行。一日，有江西客人吳

元理寄米千餘担而去。范私賣之，吞沒其款。吳至則託霉壞。以此致富。後，范至江西貿易，不利，又貪女色，受人局騙，狼狽而歸。抵家，則妻妾淫亂，蕩其家。女嫁一儒生。吳買山木，大得利。遇范，仍周濟之。後范婿中進士，授知縣。吳遭橫事，賴范婿開脫，得免於罪。此篇有意寫猥褻事，然文甚無味。

附鴛鴦針序

醫王活國，先工鍼砭，後理湯劑。迨鍼砭失傳，湯劑始得自專爲功。然湯劑灌輸肺腑，針砭攻刺膏肓，世未有不知膏肓之愈於肺腑也。世人黑海狂瀾，滔天障（日），總汎濫名利二關。知者盜名盜利，愚者死名死利。甚有盜之而死，甚有盜之而生。甚有盜之出生入死，甚有盜之轉死回生。搏腕空輪，撐特色界，突奧於玄扃絳府，而曰「膏之下旨

之上」；是扁鵲之望而却走者也。古德拈一語云：「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鍼度與人。」道人不惜和盤托出，痛下頂門毒棒，此鍼非彼鍼，其救度一也。使世知千鍼萬鍼，鍼鍼相投；一鍼兩鍼，鍼鍼見血；上拔梯緣，下焚數（藪）宅，二童子環而相泣：斯世其有瘳乎？
獨醒道人漫識於蜩天齋。

連城壁全集十二集外編四卷

日本抄本，大型。正書十二集，自子集起至亥集止。卷首序署「睡鄉祭酒漫題。」按卽杜濬字子皇湖北黃岡人外編則但題卷數，不分集。前後二集，共十六篇。日本前載書目元祿間目有連城壁，云「全集十二回外編六卷」，並有小注云：「右小說話正集十二回，外編六卷」。則其書外編本六卷。此少二卷，不知何故。按：此書與十二樓同爲李笠翁所作。書名連城壁，

即無聲戲。以余所知，除吾國馬隅卿先生藏一殘本與抄本爲一書及日本尊經閣前田侯家藏一僞齋主人序本外，殆未有其他傳本。尊經閣藏本書題『無聲戲』，共十二面，抄本之外編四回盡在其中，正書除子午申亥四集亦外全收。疑是選本。已於尊經閣藏書中言之。隅卿先生所藏殘本，序及正文並題『無聲戲合集』。正文寫刻，八行，行二十字。圖十二葉，刻繪俱精，記刊工畫工姓名曰念登寫曰胡念登畫曰蕭山蔡思瓚鏤刀法遒勁，的是順治刊本，殆原本也。書僅存二篇，即抄本全集之子丑二集，標目亦同。然全書篇目因目錄缺失不存，無從知之。圖亦無題識。余即圖中景物而測得其故事，知此十二葉所寫即抄本全集之十二集，次序亦同。則隅卿此本至少當有十二篇也。其卷首序亦署『睡鄉祭酒』。余以抄本序勘此隅卿藏刊本序：乃發見兩種可異之事：一，隅卿藏本序自三頁前半葉末一行

末一字以上與抄本文同；唯刊本『笠翁』『李子』，抄本悉改爲『吾友』；
隅卿藏本序文中之『余因取無聲戲』一畫下有殘破圓痕疑集暨風箏誤隣
香伴諸傳奇讀之』二十字，抄本改爲『余因取其所著之書，跌坐冷然亭
上，焚香煮茗而讀之』，似有意避笠翁姓名及所著小說戲曲名目。二，
隅卿藏本序第三葉前半末行末字，與後半第一行第一字之間，略去抄本
之九十二字。銜結處不能成句，顯係割去兩半葉，以第四葉之後半葉爲
第三葉之後半葉。初不知抄本序之所以改易及刊本序之所以割截之故。
細審之，不覺恍然。考刊本削去之九十二字中有云：『故余於前後二集
皆爲評次，茲復合兩者而一之』，此謂前後二集初本單行，于皇旣各爲
評次於先，復合刻於後，在序中可謂極重要之文字。隅卿藏刊本之所以
割去此兩半葉九十二字者，蓋書已不完，書賈圖掩其跡已去其目，於此

序中之重要文字猶不能削去。而猶欲表示其爲完繕之序，葉不殘，板不改，則唯有割去第三葉下半葉與第四葉上半葉之一法。以第四葉之下半葉爲第三葉之下半葉，於是原書四葉之序遂成三葉矣。然序葉雖貌似完整，而序文則不能成句。二集之二字去其下半，殘破之痕猶儼然在目。且序爲合集序，文中乃云一集，亦自相抵觸。此種罅洞，稍細心者自能辨之，亦徒見其心勞日拙也。至抄本所以必改易序文之故，則亦顯然。馬氏所識爲原本，明題『無聲戲合集』；釋杜序語意，亦無名『連城壁』之事；是知『連城壁』之名本非于皇合刻時所擬定，乃書賈改換名目以炫世求售者。書名既改，則序中作者及著作名稱悉不可存，故於笠翁姓名及所著本書以及傳奇名目，悉易以泛泛之辭；亦庶幾彌縫無聞矣。然亥集後附評云：『無聲戲之妙，妙在回回都是說人，再不肯說

神說鬼』，此三字未及去，竟存原書之名。又按刊本女開科傳第五回有云：『近又看無聲戲，中有一秀才以千金聘娶一個孌童，花燭合巹，儼然夫婦』；事見抄本外編卷三，即尊經閣藏刊本無聲戲第六回即不言『連城壁』。然則即無馬氏原本作證，亦可知其書之本名『無聲戲』不作『連城壁』也。依余個人意見，抄本之連城壁全集及外編，即是無聲戲合集後身。今存合集雖只有二篇，然就其插圖十二葉研究之，其故事篇第悉與連城壁全集之十二篇相當，篇目亦同。說已見前除此十二篇之外，是否尚有與連城壁外編相當之六篇，誠爲一極有趣味之問題。以余觀之，連城壁書名雖僞，其全集外編之分殆非偶然；今存合集第一篇第三葉板上尙存『無聲戲一集』字樣，其餘諸葉皆只言一集則必有二集可知。一集既與連城壁存無聲戲三字全集相當，則二集亦必與連城壁外編相當（外編四篇，已見收於偽齋主

人序本無聲戲，且觀其文字確是笠翁筆墨。然則杜序所謂合兩者而一之者，殆是彙刻而非合併，合刻後前後二集仍各自爲書，一依原書之舊。合集之一集爲單行本無聲戲前集之文，在連城壁則爲全集；合集之二集爲單行本無聲戲後集之文，在連城壁則爲外編。此種推測，或與事實相去不遠。無聲戲單行二種，今絕不可見；然彙刻之合集既早登於馬氏書齋，後出之連城壁亦保存於海隅，單行本或終有發見之一日。今之覃心冥追急欲求一証而不可得者，無意中或得之於異日，亦未可知也。按：笠翁著無聲戲在十二樓之前，十二樓世所習知，無聲戲則傳本殊少，世人幾不知笠翁有此著作。此抄本連城壁雖所據爲一後出之本，非是原刻，以舶載目考之又少二篇；然馬氏藏合集本殘缺太甚，尊經閣所藏又比此抄本少四篇，則保存原書文字當以此爲最多最備；研究笠翁著作，自

當視此爲瓌寶。余因抄本而知馬氏藏本序所以被剝削之故；以馬氏藏本而知抄本所據，爲一改換名稱之後印本。此後印本至少亦在康熙間因日本館載目元祿間目已著錄也不憚瑣碎，爲反復辨明之如此。於以見當古本散亡之今日，苟非博訪精察，即區區名稱數量之微考証亦殊不易也。

笠翁承明季士夫遺風，起自寒微，憤然有作，甚有令譽；風流文采，照耀當時。於傳奇則有風箏誤等十餘種。於小說則有無聲戲二集共十八篇；有十二樓十二篇；又合錦迴文傳十六卷亦署笠翁作，或係依托，然難詳考。若猥褻之肉蒲團，世亦屬之笠翁。其創作之富，可謂極至。無聲戲殆爲笠翁最初作品，每篇演一故事，中不分回，一如三言二拍之例。十二樓則稍變其體，每篇有數回。然其爲短篇小說總集一也。若以笠翁小說取材與其作小說之見解論之，則與明季諸賢顯有不同。何者？明代

文人風流好事，通俗小說之發達，尤爲鉅觀。自猶龍子造作於前，即空觀主人接武于後，莫不搜奇素古，蔚爲鴻文。然方其從事于此，大抵潦倒場屋功名不遂之時，秉筆市廛，聊抒幽憤。若曰：『吾以此自娛而已』，未嘗視爲名山之業，冀與其詞與文並傳不朽者也。而觀其著書。顧多刻意之作，記事言情，並臻美妙。而取材則不免依傍，或據前人之成文，或取當時之記載，演意揣摩，便成自著。雖其美者實有移步換形之妙，謂之純粹個人創作則非也。乃若笠翁諸作，冥心搜素，率出己意；間有所本，什不一二。又自命山人，草芥纓紱，其視傳奇小說殆爲唯一無二之事業。故杜濬叙十二樓述笠翁之言云：『吾於詩文非不究心，而得心應手終不敢以稗官爲末技』。以是言之，則笠翁小說，其情節意境固純爲個人造作；自其所以爲小說者言之，則實能認識小說之地位，非

視爲消閒餘事，有如昔人所謂『大丈夫不得志者之所爲』者比也。然而識見與成功本爲二事。自昔才士用心，唯在自然；消閒娛老，固非文藝之歸宿；有意爲文，實亦真美之魔障。即曰小說戲曲，意主傳奇；亦當緯以至理，演以恆情，如許堯佐之傳柳氏，范攄之記韋臯，婿代婦翁，妾歸故主，事非習見，理無可移，庶幾情文相生，無損自然。今視笠翁諸作篇篇競異，字字出奇，莫不擺落陳詮，自矜創作。然而命意過新，則失之纖巧。其情節波瀾，雖不虞匱乏；叙次摹寫，亦殊無餘裕。譬之於人，肌膚未充，骨相僅存；以此自炫，詎爲完美？又多着議論，累及正文。雖篇篇皆出力之文，而較之墨憨齋主人所作從容淡雅，不事雕琢而自然曲盡事物之情者，不及遠矣。大抵笠翁爲文，才智有餘而反爲所累；無聲戲如此，十二樓亦如此。小說如此，卽傳奇亦往往如此。是以

無意不新，無文不巧，而往往流于迂怪，矯揉造作，大非人情。以彼其才，苟涵養有術，移其力於寫情狀物之美，則其所詣當可與凌馮諸子并駕齊驅，爲清代短篇小說生色。乃不知此意，徒張皇于關目結構之間，一生精力，成就祇此，爲可惜也。然笠翁究有才氣足以駕馭其所謂新奇者；自此而下，模仿諸作如八洞天等，則牽強湊合，更無生意。是以求短篇小說於清代，除笠翁外亦更無人也。無聲戲在吾國尤不多見。今記其篇目於下。各篇所述，亦撰爲提要，視其須要，或詳或略，附注於後，以供世之研究笠翁著作者參考焉。

連城壁全集

第一回（子集）譚楚玉戲裡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

演譚楚玉劉藐姑再生團圓事，與比目魚傳奇同。坊間有戲中戲比目魚

二書（戲中戲七回，比目魚九回，共十六回，二書回目銜接，實是一書，）亦演譚劉事，但改劇本爲之，與小說無關。

第二回（丑集）老星家戲改八字 窮皂隸發萬金

演成化間皂隸蔣成事。警世奇觀第十帙選此回，題曰『行好事蔣成奇發蹟，美刑廳提挈假同年。』坊利小本燕居筆記博古齋評點小說欄中亦載之，而改題『行好事天公改八字』。

第三回（寅集）乞兒行好事 皇帝做媒人

此篇入話述二事：一爲唐伯虎扮乞丐向一顯官求飲，賦詩『一上一上又一上』云云。一爲江寧府百川橋下乞兒題詩橋上自盡。詩云：『三百餘年養士朝，一聞國難盡皆逃，綱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存命一條』。

按在園雜志卷一亦載此詩 拈此二事，以見乞丐之不可輕視。正文畧謂：正德時

山東一丐，原係甲族，丐輕財仗義，因破其家，棄妻子爲丐，無乞憐之態，有餘仍以濟人。丐之名大噪，人呼『窮不怕』。行乞至太原，去鄉土已遠，無知之者，又憎其倨傲，咸不肯與錢。困甚，殆瀕於死。適至一妓院，妓女劉氏會受其惠，識之，贈金指環，與結爲兄妹。又有妓所識豪客重丐之行，亦贈以鉅金。頃之，丐別去，至高陽境。有周媪一女爲某天官強逼爲妾，責以六十金取贖。丐於戶外聞哭泣之聲，叩門詢之，知其故，即以金指環與客所贈金付之。鄉宦聞而大恨，以爲丐何所得金，指爲盜官銀。送官拘審，即誣服。然向之豪客寔即武宗，微行經北直山西間，於丐之事知之甚悉。至是命校拿縣官及鄉宦，定罪訖。以周女賜丐，且欲官之。丐力辭。時劉氏已入宮，因命丐改姓劉，以戚畹待之。後半記武宗審案，文筆頗爲闢葺。

第四回（卯集）清官不受扒灰謗 屈士難伸竊婦冤

記正德時蔣瑜何氏事。書生蔣瑜書齋與隣婦何氏隔一堵墻。婦之扇墜爲鼠盜置瑜齋。其家人見之，疑婦與瑜有私，訟之官。官亦不能辨。後官失物於子婦室中得之，審視，乃有鼠洞。因悟瑜之冤云云。坊刊燕居筆記博古齋小說中轉載之，題爲『錯姻緣老鼠爲改正』。所記疑案，詭而不失於正。文亦簡潔。

第五回（辰集）美婦同遭花燭冤 村郎偏享溫柔福

此篇所演與奈何天傳奇同。所提出者乃社會上之重要問題，即夫婦間匹配非倫宜如何處理。笠翁認爲欲解決此嚴重問題，只有認命之一法。因舉鄒何吳三女爲例，所適乃至醜惡之闕生，方其入門則不能暫處，知命之後，久而狎之，則亦終身相安，以爲大徹大悟。蓋自命以深

刻之思爲奇詭之文者。然實迂怪不可爲訓。古昔聖賢之教，在於易知易行，如此篇所示乃平常人絕不可行者，即行之亦毀理滅性，有何可取？且以闕生之惡，以一美界之不足，而至於三。女固飲恨，男亦踴躍，至於衽席之上如受追比，則所謂覺悟者究有何意義？忍心害理無非成其命運之說，亦文字之妖孽也。畧謂：荊州富家子闕里侯貌至醜，兼有隱疾，患口臭脚臭及腋氣，衆所惡苦，有『闕不全』之稱。然多厚福，其先後結媛，若有天助。始雖乖違，終亦帖然。一娶爲鄒長史女，妍麗工繪，入門才一夕即憤而別居，長齋誦佛。闕無如之何。乃另娶正室以羞之。得何運判女，亦艷佚，醉以醇酒，僅得一逞。次日即步鄒女後塵。闕亦無如之何。自知惡陋，不足以諧佳麗，因託媒妁，謂事異於昔，寧得一村者爲婦，不計容色。於時袁進士有二妾，一

周姓，貌中人而雅有文藻；一吳姓才色俱佳。進士上京謁選，大婦妬，欲因時會並嫁之。闕擇其次者，得周。一舉人得吳，入門後悉爲通家後生之妾，送還之。周聞闕生之惡，自縊而死。大婦乃誑吳氏，云舉人意轉，即送以歸闕。吳亦厭生之惡，因以實告，謂夫主實不聞知，事非了局，請暫入靜室學佛，俟進士歸家後取決。闕懼禍，亦從之。吳乃與鄒何居一室，以賦命皆同，共相憐愛，因結爲姊妹。已而進士歸，闕乃造門，親致吳氏，並託慇懃，云全女之操，敬以待君。而進士大惡之，以爲辱；謂吳氏曰：佳人薄命，此言不誤。汝自思之，寧有還理！宜終依闕生，無望完聚也。吳不得已，乃隨闕歸，與共寢息。嫉鄒何之獨得清淨也，乃喻以理，斷以命，且爲調處，相約同室不同榻，除通好外，概不近身。二人念事勢至此，終無歸宿，亦

俯允之。闕出意外，歡忭殆不自勝。每入三女之室，輒於榻間設几焚名香，以掩其惡臭。虔誠相待，等閑不敢褻瀆。三女後各生一子，皆稟母性，姿容嫺雅，兼有才，登高第云。

第六回（己集） 遭風遇盜致奇贏 讓本還財成巨富

託弘治時事。廣東南海人楊百萬飄洋致富，晚歲倦遊，以放債爲業。曾在海外遇異人，深精相法。其放債悉以命相爲斷：福相者則多貸之，薄相者雖多借。亦減少與之。時有二秦姓，一曰秦世良，一曰秦世芳，並來取借。世芳借五百兩，謂其無福，拒之。世良借五兩，以爲相大好，將不勞致巨富，竟貸以五百金。世良慙謝，不可，遂悉金販綢段，（每匹蓋印記）入海遇盜，空手而回。楊以爲相不誤，又假以五百金。世良乃窟藏二百金於家，餘以販米，北抵湖廣，路遇一襄

陽府經歷之僕，盡竊以去。狼狽歸里。乃發所藏金置貨，更往湖廣。忽與秦世芳遇，云千金之產已去泰半，賣產得二百金，至此營業，乃知楊之言不謬也。既言語款洽，結爲兄弟。其夜，世芳失其二百金。館人搜世良囊橐，數適符。世良無以自明，乃委之而去。世芳貿易，大得利。歸家而向所失金具在。知世良之冤，訪得之，請盡以所得三萬金爲贈。世良不從。楊爲調和，平分之。二秦乃合夥，世良留家，世芳主營運。泛海至朝鮮，遇其駙馬，自云中國人，曾於海上劫世良段匹，今二倍償之，煩爲寄回。其襄陽府經歷僕盜世良之金，贖主人罪，至是主人來南海，爲縣令。亦訪得世良，報以數千金。世良前後皆坐致巨金，一如楊百萬之言。

第七回（午集） 妬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

託永樂時事。浙江衢州府常山縣人費隱公，以進士仕至太守，姬妾二十餘人，咸和睦無間言。衆皆嘆異之。其後大婦死，有新寡某氏妬有名，友人即爲撮和以戲之。費亦欣然迎娶。入門，見粉黛羅列，大憤。投繯，費即入室，爲念往生咒；哭，則命戲子唱戲文以亂之。次日，則妬疾全愈矣。隣人穆子大，四十無子，妻淳于氏妬甚，禁其納妾。乃投贖于隱公而請業焉。隱公以療妬名，所收弟子甚多。即命門人至其家尋鬧，謂子大：如此惡婦何不棄却！淳于氏懼衆之威，即允納妾。隱公乃爲娶二妾，皆妍麗姣好，世所未覩。子大性懦，久之以實告冢婦，云：不意卿竟能如此，此乃本師隱公之謀也。淳于氏聞而大恨，盡反前行，且加厲焉。子大不能制，避之隱公家，與妻不相聞。久之，隱公乃託媒妁說淳于氏，俾遣嫁二妾。無何，又使人布流

言，謂子大已客死。更使媒說之，謂郎主不幸至此，死守亦復何益。今有某君年少，雅慕清標，遣某來說，此亦天緣也。淳于氏心動，乃斥賣奴婢，受子大之聘。入門，則婢僕環繞，皆是家人；新郎衣冠楚楚立于前者則子大也。駭異已甚，不知所謂。經人說破，乃悉其原委。氏內愧於心，自此相安。時子大與二妾已生三子矣。

第八回（未集） 妾妾敗綱常 梅香完節操

演嘉靖萬曆間事。江西建昌府秀才馬麟如，正妻羅氏，妾莫氏，婢曰碧蓮，已收作通房。唯莫氏生一子。麟如二十九，病將死，對妻妾言後事，羅莫俱矢守節，發言慷慨。碧蓮言殊冷淡，苦不措意者。而馬固愈，以碧蓮寡恩，意甚輕之。已而馬棄儒爲醫，去之揚州，留一老僕守門。馬至揚州，業醫有名，曾治一太守病愈，太守升陝西副使，

請馬偕行。馬不能辭，而欲保存其業，爲後計。乃屬友人萬子淵冒己名行醫，人無知者。越半載子淵死。妻妾以爲實馬也，使老僕運子淵柩回，草草葬之。羅莫皆改嫁，唯碧蓮不去，撫莫所生子，孀孤蕭條，所倚者唯一老僕耳。馬在陝西，甚得副使意，使冒陝籍應試，中舉人。回家，則妻妾已去，唯碧蓮在，詢知其故，大感，即備吉禮，與碧蓮爲夫婦。明年，中進士。莫自縊，羅亦羞憤而死。按後有雙官話劇本即出於此。

第九回（申集）寡婦設計贅新郎 衆美齊心奪才子

此篇所演，與鳳求凰傳奇同。略言：弘治時呂哉生籍本福建而住揚州。姿容瀟灑，尤擅長文藻，妙絕於時。婦女皆見而慕之，生受教宿儒，厲行甚端，從無越禮之行。後入南監爲貢士，甚有文譽。娶一顯

宦女，貌甚陋，無何病死。自以風調，宜配佳麗，而造次無相當之人，乃寄興烟花，識三妓皆妍麗，歡洽殊甚。約以娶得正室後，以此三人爲妾。三人者慮生自擇配其大婦或不能相容，乃爲媒聘喬氏女，未以相聞。生自聘一寡婦曰曹婉淑，約贅于其家。婚有日矣。三人聞之，大駭，乃賂轎夫載生至一第預置之以備生婚娶者，與喬氏成親。又僞爲生書絕曹氏。生知之而無可如何。念曹氏甚，乃僞病，屬醫者言以爲情思所致。喬與三女皆懼，乃倩人調停。喬爲正妻，曹下之，三女爲妾。

第十回（酉集）喫新醋正室蒙冤 續舊歡家堂和事

此篇入話，記浙人納妾十年不入妻室。一日，妻生日，此人偶往宿。妾憤而縱火，延及鄰家。以見平常人家多是大婦合酸，若在特種情形

之下，即妾亦頗能喫醋也。正傳云萬曆時南京富室韓一卿，妻楊氏染風疾，毀其貌。因聚陳氏女爲妾，妾望楊氏早死，已即轉正，以毒進，楊氏轉愈，貌如初。妾知韓性吝而多疑，乃禁其父屬勿來，頻盜物以貽之。楊家以女新愈，輒來省視。遂譖大婦云悉以財物遺母家矣。一日，楊之表兄至，宿外室，時韓方就大婦寢。妾乃男裝入臥室，撫韓之鬚。韓疑妻與表兄有私，欲出之。妻乃禱於家堂，詞甚冤苦。無何，神即附妾，使歷述己之陰謀。韓日就妾宿，神每以妻易之。頃之，妾亦染風疾，醜惡殆非人狀，與楊氏先所患無異云。

第十一回（戌集）重義奪喪奴僕好 貪財殞命子孫愚

入話記二人，一人無嗣而日飲酒食肉，一人分財與二子，乃皆慳吝，不孝其父。正傳畧謂福建泉州府同安縣民單龍溪販菓子於蘇杭。其長

子先死，遺一孫曰遺生；次子曰單玉。奴百順，常隨龍溪貿易，敏給忠誠，甚爲得力。龍溪念年已衰老，收其本錢，得三之二，窖於地下；又欲子孫識其廬主，爲後日計，因留百順，而以單玉遺往。到彼不久，即患病，恐遂不起，命玉及遺生前，亟以窟金告之。遺生即潛歸，玉知之，恐爲遺生所得，亦託故而歸。百順知龍溪病馳往，則已危篤，憤子孫不肖如此，因召廬主至，爲遺囑，盡以衆所負者歸之百順。寫訖，瞑目。衆因風百順置財產於外，勿爲歸計。百順以爲奴無承主人家產之理，即焚其遺囑。衆嘆異焉。既歸泉，則玉與遺生因爭金互傷而死。乃厚葬龍溪。其後子孫昌大，人以爲忠義之報云。文中引徐老僕事，以爲百順之儔。按徐老僕事屢見於前人傳記，墨憨齋因之演爲小說。笠翁所記，或亦實有其事。然以文論，墨憨主人所演渾樸

自然，今人知有徐老僕，乃純因小說之力；笠翁此傳，雖闡揚忠義，用意甚美，而文采殊遜，似不足爲義僕生色也。

第十二回（亥集）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

弘治時廣東瓊州府定安縣有馬秀才者名鑣，字旣閑，妻上官氏，酬唱甚感。一日，會飲於社友所，酒酣，友人姜念慈昌言云：「某今有薄行，甚愧旣閑。」衆驚問之。曰：「頃到旣閑家，遇尊嫂，調之，嫂即宛轉相就。婢子在旁，某亦私之。以此自愧。」衆共斥其妄。則曰：「某實有罪，曷敢妄語。請試徵之。」馬嫂貌美，但骨勝於肉，觸臂冰冷。婢子顏色，大非嫂比，而膚溫煥，乳亦肥美，大是可人。」發言益莊，容色益慙。四座愕眙，更決爲風狂。或以巨觥勸之，曰：「罰汝。」又辭以酒冷，曰：「適不謹於行，自當忌此。」衆誼呼強飲之。

馬生對此抑鬱，殆不可勝。終不能無疑。歸召婢子，拷問之。婢不勝答楚，承與姜私，但云「不關娘子事。」已而姜病，召醫視之，云病陰寒。無何，竟死。生益信前言之不謬。即出妻。妻不服，訴於官。時縣令爲包公繼元，謂生不應以戲謔之言，疑及愛妻。姜死乃庸醫採蜚語誤用方劑，以至於此；何足致疑？生問，「妻婢肌理體態，言之悉符如此，茲所不解。公豈能剖之乎？」公乃爲牒城隍，謂當有覆文，屬生齋戒往宿。向曉，生出，即遇本廟道官，謂夜夢神來，云覆文已加印付馬生矣。宜歸視之。生乃召友人共檢衣中，果有文牒，緘封甚固，題云二件。以呈包公。公啟視之，則一爲神覆文，一爲姜生供詞。詞用四六，略云：向某到馬家，時方入秋。見馬妻猶着單衫坐石上搗衣，婢着夾襖子撥火灶前。體此景物，構爲謔言，不虞馬生之固執

也。其筆跡點畫，儼然姜生之字。生乃不疑，迎妻歸，爲夫婦如初。生後入都，中進士。謁包公於京邸，言及前事，乃曰：『今夫婦歡好，向公至誠感神，燭見隱微，實所媿荷。』公大笑，乃言當日情景，實密詢婢子得之。又檢姜生考卷，審其作風，即爲一狀召書手摹寫訖，屬道官乘生睡熟置之懷中。以此爲信，故生不復疑。其城隍文牒亦是僞作。乃信包公精察，其委曲成全倫好尤不可及耳。笠翁此篇，所設情事，近於纖巧，而文筆較生動，在全集中猶不失爲佳作。

連城璧外編

卷之一 落禍坑智完節操 借響口巧播聲名

記崇禎間陝西武功縣民婦耿二娘事。二娘多智，人稱『女陳平』。爲闖賊前鋒所擄，前後用七計，卒完貞還家，且致鉅富。

卷之二 仗佛力求男得女 格天心變女成男

此篇入話載二事。一記一皮匠感夢掘得猪鬃。一記三舉子祈夢於于忠肅祠，咸得『卒』字，不知其義。一舉子因渡河請道人猜字，道人云『象棋卒不道河，一過河即好。君當中矣。』正傳略謂萬歷初秦州鹽場竈戶施達卿，以燒鹽起家，後棄其業，以錢貸於竈戶之貧者，而取其息，重利盤剝，因成鉅富。施年已六旬，姬妾數人，皆無子，乃虔奉準提菩薩。菩薩旋示夢，謂散家財十之七，則有子矣。施異之，稍出其金以周濟貧乏，計一年中所散者二三千金。而婢之通房者有孕。施幸神言之中，而善念頓衰。已而所生竟是女子，且爲石女。大恨。神又責之，謂其善念不堅，以至於此。乃發憤厲行，去家私之半。所生石女，下體忽生根莖。施大喜，辦道益堅，爲善益力。時方疫癘，

多所全活。其女竟爲男身，且明慧，恩選授知縣，大其閭矣。按世舊靈應事多附會，此篇所記，尤近于兒戲。似因果報應事如日中交易，一分錢，一分貨，亦有豈此理也。

卷之三 嬰衆怒捨命狗龍陽 撫孤犢全身報知己

嘉靖之季，閩興化府莆田縣有許生者，名歲，字曰秀芳。亦風雅士，而酷好男色。妻生子後，病死，竟不再娶。時有尤老子名瑞郎，姿容明媚，號爲第一。許生一見傾倒，因緣結納，破家得五百金，聘之。並迎尤老於家，供待甚厚。瑞郎亦感生之意，委心事之，欸曠從容，殆如夫婦。一日，許生對瑞郎而流涕焉。瑞郎怪問之。曰：『郎長大，當娶妻，娶妻則情不能專，分當絕矣。且人年與嗜欲俱增，憂子縱任，不能自持，則韶顏綠鬢行就凋零：是以悲耳？』瑞郎聞之，即

自宮。於時嫉誣生者衆，共訴于官，謂生私置腐刑，罪在不宥。生受杖，因憤恨而死。命終之際，執瑞郎手嗚咽，要以守節，並撫其子。瑞郎乃改女粧携其子走漳州，俾就學。子亦端妍，蒙師及諸學友，懷覬覦之心，知縣聞其名，則召爲門子。瑞郎害之，又携子之廣州，愛護甚至，督教極嚴。旋遊庠，中舉人，後選授知縣，以母事瑞郎，終其身。按閩中本有聘契弟之說，自爲陋俗。笠翁此傳，雖事不必真，而理所宜有。蓋情感之變，本不可以常理論；矧在吾國，文教之邦，夙重情義，男女之限旣嚴，則凡臨歧揮涕，別後相思，所謂纏綿悱惻，幽思哀怨者，莫不用之於友。况此變態恩愛，有大欲存焉。情之所鍾，可以至此。前人記潘章事，即有共枕樹之說，所以發揮極致，絢染畸行，如瑞郎者，亦無怪焉耳。

卷之四 連鬼騙有故頃家 受人欺無心落局

嘉靖初有蘇州王小山以開賭坊爲業。屋宇壯麗，供帳甚備，招子弟遊處其中，其所破滅，不可勝計。里有王繼軒，善居積，小阜其家。子曰竺生。繼軒往山東河南販米。竺生閒遊，偶至王所，則誘使博戲。所負者衆，無見金，則教使寫賣田產文約作抵，但注：『俟父命終後，任憑接收。』繼軒販易不得意，歸家，旋病死。所遺田產，俄頃蕩然。妻憂憤亦死。竺生遭變後，甚知愧悔，依外家以居。王小山在家，忽有客自稱王少山者來博，舉止甚豪，以四千金付小山，云贏則代置貨，負即代爲免償。既縱博，大負，罄所有而去。小山徐視其金，則皆紙鏤耳。而勝者索負不已，小山無以拒之，竟破其家。

附連城壁序

馬氏藏本
題合集序

迷而不悟，江河日下而不可返，此等世界，懲不能得之于夏楚，勸不能得

之於道。馬本作鐸；每在文人筆端，能使好善之心蘇蘇而連，惡惡之念油

油而口。馬本是乃知天下能言之流，有裨世道不淺。吾友屏絕塵氛，馬本

作笠翁居湖上。閉戶搦管，頷頷不休，視其書，非傳奇卽稗官野史。予謂古人

著書，如班固袁宏賈逵鄭玄之徒，皆以經史傳當世，子何屑屑此事焉？

馬本焉吾友馬本作微笑不答。予因取其所著之書，跌坐冷然亭上，焚香

煮茗而讀之。自予因至此二十一字馬本作予因取無聲其深心具見於是，

極人情詭變，天道渺微，從巧心慧舌筆筆鈎出，使觀者于心骸漂騰之

時，忽如冷水浹背，不自知好善心生，惡惡念起。予因拍案大呼，吾友

馬本作李子洵當世『有心人哉！經史之學，僅可悟儒流，何如此爲大眾慈航

也。裴光庭有言曰：但見情僞變詐于是乎生，不知忠信節義于是乎在。

其斯之謂歟？故予于前後二集皆爲評次，茲復合兩者而一之。稍可擲節者必爲逸去，其意使人不病高價，則天下自有心人哉至此九十二字在馬本爲第三葉下半葉第四葉上牛葉之文爲書賈撕去今以『』標出之人皆得見其書。天下之人皆得見其書，而吾友維持世道之心亦沛然遍于天下。

睡鄉祭酒漫題

珍珠船六卷

日本抄本。半頁八行，行二十字。以序係影抄例之，則此行款當亦依原書之舊。卷首冠以鴛湖烟水散人序，卽慣作才子佳人小說之徐震。徐氏諸作皆長篇，而此獨爲短篇總集。余讀之忻驚。以余在內地及國外所見諸徐作，皆陳陳相因，令人縐眉，此則爲另一體裁之短篇小說，或因體例關係沐凌馮諸老之遺風而別有新鮮之意境，亦未可知。然讀過一遍則大

失望，蓋其所記者仍半是佳人才子，且其文筆佈置亦猶是其所爲佳人才子小說者。乃嘆由作佳人才子小說出身者終亦不過作佳人才子之伎倆而已。且不唯其書無足觀，其於作書體例亦所未達。吾中華短篇小說，以形式言之，可分二插。明以前諸名家所纂集者，每一篇多不分回，如京本通俗小說如三言二拍皆不分節段，自始至終自爲一篇。篇各有題。題前記其在本書中爲某卷。此承單行冊子之後，統全書觀之則爲一書，自每卷觀之則爲若干書，爲結集後之最初形式。及後形式稍變，一篇之中或多立回目，如鴛鴦針，如十二樓，如五色石八洞天，每一篇中皆分若干回，回各有目，其事稍繁。此又爲一式。然回目之外每卷必有總題以爲全篇綱領，其用意仍與篇中不分節段者從同，決不以回目而省其總題。著書之體，固當如是也。自鼓掌絕塵分風花雪月四集，有回目，無

總題，其回數且自第一至第四十以次銜結，驟視之若爲四十回之長篇小說，令人迷惑，誠不可爲訓。令觀此編，亦有回目而無總題，雖每卷回數各自爲起訖稍有分別，然但以卷第目一故事，則其憤憤與鼓掌絕塵正同。諸短篇在總集中猶之叢刻中之一書，今但標卷第，將其書即爲某卷乎？且一卷之中尙有數回，將一回演一故事乎？抑此卷中之若干回同演一故事乎？讀者未竟全書，固無從知之。目錄之設所以使人，今卽此而不知，亦有愧著書矣。此雖小事，而在吾國小說形式上頗爲一重要問題，故因徐氏此書而發其端如此。

此書每卷三回，卷演一故事，爲六個故事之短篇總集。今略記其內容如左：

卷一

第一回 真結義趙大郎託妻寄母

第二回 假肝胆蔣佛哥禪室偷香

第三回 墮烟花楊巧姑現償夫債

華亭趙相，與母妻同居，家道小康。有蔣雲者，里之惡徒，鬪相妻之美，便生邪念，而苦於無隙。相偶以債務與人爭，得其周旋，相母尤感之，命子與定交，爲兄弟。時歲不登，相往湖廣販米，蔣託照料，出入甚勤，遂設計與相母通，更奸其妻。相歸家，知之，怒毆其妻。蔣乃唆其母訟之，杖責下獄。又誘相妻逃走，賣爲倡，而使其妻父訟之謂凌逼致死。相母以家產蕩盡，悔恨而死。有令史某知相之冤，爲訪得其妻，具呈於縣，事乃白。蔣杖死。相不忍與妻離異，仍爲夫婦。後至蘇州識一妓，苦欲相從，審之，即蔣雲之妻也。相以事非偶然，乃納爲妾。文前

半尙瑣細，後有意寫蔣雲之惡，極不自然。

卷二

第一回 窮秀才十年落魄

第二回 老閨女一念憐才

第三回 貴門生千金報德

江都人金宣，舊家子，早歲遊庠，頗有令譽。而數奇，父母繼亡，所謀皆不如意，且因而連累提携之人。憤困厄至此，至欲投河而死。或薦之至蘇太常家教讀。太常知爲名士，甚禮敬之。一日，出女秀玉詩屬和，生以爲屬意於己，乃求婚媾。太常怒，逐之。秋闈將近，偶過蘇氏後園，秀玉乃使婢贈金贖行。既報雋榮歸，太常即以女許適之。已而聯捷，中進士，授知縣，欽賜歸娶。以忤上官意，告歸，老於西湖。既苦貧又無子

息。乃有門生翰林，致金贈妾，生貴子云。記生前後遭際，似仿通言鍾秀才篇爲之，以爲秀才吐氣。然造次請婚，咎由自取，斯其人品遠在馬生之下。其文平板無味，亦不得與墨憨齋主人相提並論也。

卷三

第一回 石門鎮鬼坵活人船

第二回 鄔法師牒譴鄴都獄

第三回 桃花橋巧續鴛鴦偶

秀州小戶人家楊敬山家有小厮曰阿喜，本黃姓子，賣與楊敬山聽其收養。楊有女在石門縣，遣阿喜駕船迎之。舟覆，阿喜溺死。其鬼即來楊家，出入問答，與人無異，但不見形，亦不爲禍。楊氏久而厭苦之，請法師作法，發禁鄴都獄。而阿喜父母兄弟之鬼皆來楊家取鬧。爲之誦經超

度乃息。阿喜生時與顧氏婢海棠私通。至是海棠將嫁人，鬼來阻止，云：已爲神，當娶海棠。遂與海棠寢息。自是往來不絕，而海棠生存，至今無恙云。似當時傳聞實有其事。然寫來殊不似小說，不過一新聞而已。

卷四

第一回 謝賓又洞庭遇故

第二回 杜仙佩燕翼傳詩

第三回 嚴協鎮幕中贈美

記明季事，謂無錫謝生字賓又，恃才驕傲，嗜詩與酒，尤好色。寄寓父執杜公處，與其女仙佩相慕，因通款曲。杜升京職去，生睽念不已。值流賊亂，思宗殉國，生急馳至京。聞杜全家遭難，悵然南返。其後一

年，在樓上忽有一紫燕飛入懷中，翼上以紅絨繫小紙條，墨色猶新，則仙佩所題，云在吳淞，因藉玄鳥寄於謝郎。生即啟行。於吳淞嚴叅將處得之。

卷五

第一回 東方白月夜遇花神

第二回 賈瓊芳燕釵聯鳳偶

第三回 老蒼頭殺身救主人

崇禎時太平府繁昌縣人東方白慕父友賈公女瓊芳美，牡丹花妖即變女形來就之，與之寢息，以玉燕釵爲贈。後與眞瓊芳遇，試挑之而意甚莊。向夫人求婚，則謂家有玉釵一隻，有能配合者方許之。生即獻釵。杜公宦河南，爲寇所執，必欲殺之。生往營救，計已窮。有老僕代主人死，杜

始免於禍。逃歸，即以女歸生。似仿魚籃記。

卷六

第一回 僧室藏尼偶諧雲雨夢

第二回 佳人施飯大開方便門

第三回 照慶埋踪幸遇燒香客

松江 婁縣古稱菴僧証空，與尼私通，發覺，逃之吳興。又與一趙氏婦偕逃，至杭州，返俗，業賣藥。先有無賴子挑趙婦不從，婦忽失縱，其夫疑此無賴子謀害，訟之，囚禁四年，放出。至是偶來杭，見賣藥人即証空，案乃白。僧判流罪。

附珍珠舶序

客有遠方來者，其舶中所載，凡珊瑚玳瑁夜光木難之珍，璀璨陸離，靡

不畢備，故以資之多者稱爲上客。至於小說家蒐羅閭巷異聞，一切可驚可愕可欣可怖之事，罔不曲描細叙，點綴成帙，俾觀者娛目，聞者快心，則與遠客販寶何異？此予珍珠舶之所以作也。乃論者猶謂俚談瑣語，文不雅馴；鑿空架奇，事無確據。嗚呼！則亦未知斯編實有針砭俗之意矣。是何異於黃鵠雲飛，而戈者猶盱衡於林藪；徽絃响變，而聽者徒擊節於宮商。殊不知天下有正史，亦必有野史。正史者紀千古政治之得失，野史者述一時民風之盛衰。譬之於詩，正史爲雅頌，而野史則國風也。故夫翻雲覆雨，年老寂寥，則訂交烏可不慎？十載埋頭，一朝釋褐，則際遇各自有時。他如鬼附人船，生諧死偶，實鬼神之變幻；夜晤洞庭，詩傳燕翼，乃伉儷之奇緣。至若遇魅影於花前，則端己者豈不生疑？敲木魚於月下，則佞僧者可以爲鑒。凡此種種，皆出于耳目

見聞，鑿鑿可據，豈徒效空中樓閣而爲子虛烏有先生者哉！然則賈紆所載，不過珊瑚玳瑁夜光木難，僅足供人耳目之翫而已。若夫余之所傳，實堪警世，故不欲自秘而登諸梨棗。世之君子諒不有按劍斯編者矣。鴛湖煙水散人自題於虎丘精舍。

幻緣奇遇小說 存二回

日本抄本，書僅存第二第七兩回，原書編次及回數，均不得而知。日本天明間秋水園主人所作小說字彙卷首附援引書目中，有幻緣奇遇，蓋即此書。今記其見存二篇如下：

第二回

青春女錯過二八佳期 少年郎一枕已還冤債

（按即古今小說閒雲庵阮三價宿債篇）

第七回

僞公子喬粧盜家財

淫寡婦失陷鴛鴦計

記萬歷辛卯時事。云金陵有商氏寡居。忽有主僕三人來，云係楊尙書子，名玉京，來南京鄉試，請賃廡以居。商氏許之，而與私通。而其人乃強盜冒名，盡捲商之財物而去。

海內奇談

日本抄本。總題海內奇談，所抄凡四種書：一曰西湖文言；二曰人中畫；三曰古今小說；四曰僧尼孽海。除僧尼孽海缺外，人中畫所據爲乾隆乙丑本，收小說三篇，以較日京內閣文庫之乾隆庚子泉州尙志堂刊本，少女秀才一篇。已詳東京所見小說中。西湖文言收小說九篇，並出西湖三集。古今小說所據爲映雪堂本，收小說十四篇並出馮夢龍古今小說。

按西湖二集本三十四卷三十四篇，古今小說則四十卷。此所抄者皆爲不全之書。其西湖文言又改舊題。或係書肆翻刻節本，或爲抄書人節錄，今不可知。然觀所抄古今小說，目曰『七才子書』，則顯係書賈妄爲題目；即西湖文言之稱，如所據書非日本選刻本，亦必爲此土書肆所改者：因抄書者因個人好惡及時間關係選抄則有之，若改換名稱及無端妄加品題則殊不必要也。且人中畫日京內閣文庫已有刊本。僧尼孽海亦實有其書。二書非虛，則九篇之西湖文言與十四篇之古今小說，當亦實有之，未必抄書者據完全之本以意節錄也。西湖二集後有西湖佳話又後有西湖拾遺皆遞相因襲而改易書名此取西湖二集而名西湖文言亦至平常之事又古今小說殘本改爲喻世名言初拍通行本三十六篇坊間又有二十六篇本初拍則十四篇之古今小說亦可能也此海內奇談所存三種，余俱目視，字亦工整。今記於下，並取日本辛島曉先生所記篇目錄之，以鑑世之同好者觀鑒。

西湖文言

目錄

- 愚郡守玉殿生春
（西湖二集卷四）
- 認回祿東岳帝種鬚
（西湖二集卷二十四）
- 巧妓佐夫成名
（西湖二集卷二十）
- 張探蓮隔年冤報
（西湖二集卷十三）
- 月下老錯配本屬前緣
（西湖二集卷十六）
- 天台匠誤招樂趣
（西湖二集卷二十八）
- 寄梅鬼鬧西閣
（西湖二集卷十一）
- 壽禪師兩生符宿願
（西湖二集卷八）
- 俠女散財殉節
（西湖二集卷十九）

人中畫 乾隆乙丑新鐫 風月主人書 三傳奇 植桂樓藏板

目錄

唐季龍傳奇

唐秀才持己端正

元公子自敗家政

李天造傳奇

李天造有心托友

傅友魁無意還金

柳春蔭傳奇

尙書慷慨認頭齡

春蔭始終全氣骨

古今小說 七才子書 雪映堂藏板

目錄

張道陵七試趙昇

(古今小說卷十三)

陳西夷四辭朝命
(古今小說卷十四)

臨安里錢婆留發跡
(古今小說卷二十一)

月明和尚度柳翠
(古今小說卷二十九)

明悟禪師趕五戒
(古今小說卷三十)

關陰司司馬貌斷獄
(古今小說卷三十一)

簡帖僧巧騙皇甫妻
(古今小說卷三十五)

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古今小說卷三十六)

梁武帝累修成佛
(古今小說卷三十七)

任孝子烈性爲神
(古今小說卷三十八)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
(古今小說卷三十九)

范巨卿鷄黍死生交
(古今小說卷十六)

晏平仲三桃殺三士 (古今小說卷二十五)

沈小霞相會出師表 (古今小說卷四十)

長篇

講史類

新刊京本春秋五霸七雄全像列國志傳八卷存五卷

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刊本。存卷二至卷六五卷。分三欄，上欄評釋，中欄圖，下層爲正文。每卷第一葉前半葉爲大圖半葉。正文十三行，行二十字，刻極工。圖亦雅飭。每卷題「後學畏齋余邵魚編集」書林文台余象斗評梓」。內容文字，與吾國北平圖書館所藏萬曆乙卯刊陳眉公評本亦同。唯此爲八卷，在陳眉公評本之前。書中每引潛淵居士讀史詩，

及皇明東屏居士詩。據余文台題識，謂編者余邵魚乃其先族叔翁，書重刻數次，其板業舊，乃校正重刻云云。以是言之，則余邵魚著書蓋在萬曆以前，或當嘉靖時亦未可知。今所見余邵魚本列國志，以此本爲最早。今所存者，唯此五卷殘本及日本蓬左文庫尙藏一八卷全本而已。

新鐫繡像批評隋史遺聞十二卷六十回

明原刊本。封面署『名山聚藏板』。板匡高營造尺六寸四分強，寬四寸一分。四周單邊有界，半葉九行，行十九字。前附圖三十葉，頗工細。板心上頂格祇一『隋』字，間作『隋唐』二字。首崇禎癸酉（六年）袁于令序。目錄葉題『劍嘯閣批評出像隋史遺文』。劍嘯閣亦于令自號，則評者仍是于令也。

此書在內地極不多見，在日本唯帝國圖書館及米澤文庫各度一部。記隋

未瓦崗諸英雄事，而於秦叔寶特詳。俗傳賣馬事，即見於此書。四十八回以後，始轉入唐公起義及破王世充、竇建德事，以玄武門之變、太宗受禪即帝位止。褚人穫重編隋唐演義，於此書多所摭取。考之每回後總評所記，則此隋史遺文乃本從舊本出者。如第三回評：「舊本有太子自扮盜魁」云云。第三十四回評：「此節原有開河記，近復暢言於艷史」。第三十五回評：謂羅士信「原本無之，故爲補出。」又云：「原本以爲徐士勣與魏玄成俱在隋爲官。」第五十五回評：「原本李藝後不得見，茲爲補入。既人李藝，則他人又不得不補矣。」第九回評語注云「原評」。皆爲從舊本出之証。此舊本爲何時刻本，書爲何名，今不得而知。而觀袁于令序，痛斥史官，謂不足以貌英雄，留之奕世。繼云：「向爲隋史遺文，蓋以著秦口國於微，更旁及其一時恩怨共事之人。……已足紙貴一

時。願個中有慷慨足驚里耳，而不必諧於情；奇幻足快俗人，而不必根于理；製傳聞之陋，過於誣人；創妖艷之說，過於憑己；悉爲更易，可仍則仍，可削則削，宜增者大爲增之。蓋本意原以補史之遺，原不必與史背馳也。竊以潤色附史之文，刪削同史之缺，亦存其作者之初念也。」似先後二書，皆是于令一人所作。第二十六回記隋煬驕奢，築十六院事，云：劍嘯閣主人常摹出他四時歡暢，繼以四小令，尤足爲書出袁氏手之一証。唯觀其吐屬氣息，誠有如于令所謂「驚里耳而不諧於情，快俗人而不根於理」者。與其謂爲文人著作，毋寧認爲市人之談。如此書固以全力寫秦叔寶一人者，而所記叔寶之態度見解，乃與細民同科，豪邁不羣之氣，甚嫌其少。其規模氣象，尙不及梁山泊武二諸人，乃以貌凌烟閣上之胡國公，亦厚誣古人，不稱之至矣。余意韞玉才人，其技當

不止此。或舊本爲市人話本，而韞玉復爲潤色之，中如詩詞及藻飾增加部分，當屬袁氏手筆，其底本則是當時說話人所演者，不必爲袁氏自作。抑秦叔寶故事本發生於萬曆之後，以前固無之。余澹心板橋雜記有『柳敬亭年八十餘，過其所寓宜睡軒，猶語秦叔寶見姑娘』之語。謂羅蘇妻爲叔寶姑母，正與此書同。則此秦叔寶諸事，固是萬曆以後柳麻子一流人所揣摹敷衍者，于今亦頗採其說而爲書耳。

附序

史以遺名者何？所以輔正史也。正史以紀事：紀事者何，傳信也。遺史以蒐逸：蒐逸者何，傳奇也。傳信者貴真：爲子死孝，爲臣死忠，摹聖賢心事，如道子寫生，面奇逼肖。傳奇者貴幻：忽焉怒發，忽焉嘻笑，英雄本色，如陽羨書生，恍惚不可方物。苟有正史而無逸史，則

勳名事業，彪炳天壤者固屬不磨；而奇情俠氣逸均英風史不勝書者，卒多埋沒無聞；縱大忠義而與昭代忤者畧已。掛一漏萬，罕覩其全，悲夫！烈士雄心，不關朝宇；壯夫意氣，篤于朋友。侃侃論足驚人，同范增之不用，碩畫與煙草俱沈；落落才堪一世，似項羽之無成，偉業與雲霞共泯。良用惜焉！即其功已冠凌烟矣，名已傳汗簡矣；生平節槩如穎之在囊，所爲義不圖報忠不謀身，才奇招嫉，運厄多艱，不獲已作飛鳥依人，復作風之隨虎，誰能向百千年里閨中詢問？且也金馬石渠之彥，眼眶如黍，不解燭材；胸次如盃，未能容物；有手如攀，未能寫照；重之好憎在心，雌黃信口，安得貌英雄留之奕世哉！向爲隋史遺文蓋以著秦口國於微，更旁及其一時恩怨共事之人，爲出其俠烈之腸，骸髒之骨，坎壈之遇，感恩知己之報，料敵致勝之奇，催堅

陷陣之壯；凜凜生氣，隘於毫楮，什之七皆史所未備者，已足紙貴一時。願個中有慨慷足驚里耳，而不必諧於情；奇幻足快俗人，而不必根于理；襲傳聞之陋，過于誣人；創妖艷之說，過於憑己；悉爲更易；可仍則仍，可削則削，宜增者大爲增之。蓋本意原以補史之遺，原不必與史背馳也。竊以潤色附史之文，刪削同史之缺，亦存其作者之初念也。相成豈以相病哉？至其忠蓋者亟爲褒嘉，奸回者亟爲誅擯，悼豪傑之失足，表驕侈之喪口，無往非昭好去惡，提醒顛蒙，原不欲同圖己也。試叩四方俠客，千載才人，得無相視而笑？『英雄所見畧同』；或於正史之意不無補云。

崇禎癸酉玄月無射日吉衣主人題於西湖冶園

令昭氏

吉衣主人

警世陰陽夢陽夢十卷

明刊本。插圖八葉。題『長安道人國清編次』。卷首序曰醒言，後署『
戊辰六月硯山樵元九題於獨醒軒』，不知何人。戊辰當即崇禎元年。其
封面題識，謂長安道人與魏監微時莫逆，忠賢既貴，曾規勸之不從。六
年受用，轉頭事萬皆空，是云陽夢。及既服天刑，道人復夢遊陰司，見諸
奸黨受地獄之苦，是云陰夢云云。書十卷，自卷一至卷八爲陽夢，凡三
十回。自卷九至卷十爲陰夢，凡十回。卷數銜結，回數則自爲起訖。似
一書，非一書。每回以四字標目。所記與皇明中興聖烈傳相出入。多里
巷瑣語，無關文獻。陰夢十回，託之冥報，尤覺駢指。

鍾伯散先生評定 東西漢傳

清初刊本。中型。封面記書肆，曰拔茅居。西漢圖十葉，東漢無圖。字
係寫刻。首表宏道序。此書西漢六卷，東漢四卷，與通行劍嘯閣本之西

漢八卷東漢十卷者不同。然內容文字悉同，實是一書。唯係重刊初印本，較坊間翻刻本稍精而已。

煙粉類

合浦珠十六回

清刊本。寫刻。半葉八行，行十九字。題『樵李散人編』，即徐震也。首駢文自序，云：『今歲仲夏，友人有以合浦珠倩子作傳。』亦不知何年。以意度之似當在康熙時。畧言，蘇州有錢生。名蘭，字九腕，初悅妓趙素馨，約相配偶。後與范太守女珠娘相慕，請婚於范氏。乃云曾有異人言，以明月珠爲聘者，方可許之。已而，生與程生各得一珠，小姐乃面試詩，生即入選得女。復娶向所眷妓趙素馨及白瑤枝。官至侍郎，富貴赫奕。而生羨白樂天爲人，顏其堂曰『希白堂』，亦自謂希白居士云。

其設施情節，俱極勉強，閒有猥褻語。自序謂「若欲以蕪蔓枯稿之筆，摹繪婉戀靜好之情，是何異瞽目而論妍媸」，自供如此，亦斯書之的評耳。

賽花鈴十六回

清刊本，插圖四葉，記刻工曰黃順吉刻。』題「白雲道人編次與烟水山人較閱。」首康熙壬寅（六十一年）徐震題詞，署「橋李烟水散人」。云：「夢中之筆已去，而嗜痂之癖猶存」，因補綴成編。又風月盟主後序，謂白雲道人若上逸品爲此書，煙水散人嚴加校閱，增補至十六回。云云。蓋即徐震所作。云蘇州紅生，名文腕，與女方素雲相契，誓相配適。素雲兄方蘭，以詩爲素雲所譏，因懷此恨，遂加陷害，致女流離患難。生亦遭暗算，得神佑，逃至京。以軍功貴，與素雲團圓，娶三妻。

女開科傳十二回

清名山聚刊本。封面題「岐山左臣編次」。首江表蠡庵引。圖六葉，記繪

工曰「古越馬雲生寫」刻工曰「黃順吉刻」板心下題「花案奇聞。」第一葉題

虎丘花案逸史正文寫刻，半葉八行，行十八字。第一回前有七言韻語四聯，撮

全書大意，如傳奇體例。略言：蘇州有才子曰余夢白，梁文昭張眉。時有名妓倚粧文娟弱芳結社聯吟。余等見而異之。因出金大會衆妓，云開女科。點倚粧爲狀頭，文娟爲榜眼，弱芳爲探花。榜發，赴瓊林宴。爲惡少中傷，訴之察院。余等皆逃去。倚粧等亦雲散。後余生梁生張生，均中進士。余娶倚粧，梁娶弱芳，張娶文娟。又謂因花案而連累者，爲小官王子彌及僧三菑，則與梧桐影所記人名同。摻雜文言，亦鮮理致。坊間有花陣奇六回題「雪山柴臣編次」「江表蠡庵叅訂」，亦別題「虎丘

花畔逸史』，實是此書。但異其名耳。

新編飛花艷想十八回

清刊本，寫刻，半葉九行，行二十字。題『樵雲山人編次』。首己酉樵雲山人序，不記年號。按坊間平鬼傳有康熙庚子黃越序者，題『陽直樵雲山人編次』；當即一人，則亦清初書也。託明嘉靖時事，書中才子爲柳友梅，乃柳宗元之後。佳人爲梅如玉雪瑞雲，二人爲中表姊妹。友梅探花及第，嚴嵩欲納爲婿，柳拒之。嚴怒，遂令使虜議和。後梅雪皆嫁柳生。

醒風流二十回

清刊本。封面題『雀市主人新編』，且云有二集嗣出。首雀市主人序，不記年月。託宋慶元間事。亦才子佳人書，而謂才子爲不二色之義士，

佳人有儒者之風，尤爲酸腐。賂言：秀水人梅幹，父某以忤韓侂胄，被害。生乃隱跡易服，隱父友馮樂天所，爲園丁。樂天有女曰閨英。及樂天卒，弟畏天，以女適程某。女執不從，以婢代之。而程旋知其僞，將行劫奪。梅生仗義救之。女往依趙汝愚爲義女。於時侂胄已敗，蒙古南侵，襄陽危急。生禦敵有功，擢丞相。閨英惕國難上平寇疏，天子嘉之，授學士。汝愚乃以女歸生。婚夕，二人皆不入內。汝愚乃奏聞於上，欽賜夫婦。似仿好逑傳。

新編 墨感齋 繡像醒名花十六回

刊本不知撰人。言四川成都雙流縣有湛國英者，幼長文藻，以所作紫燕詩受知梅御史女杏姑，女別號醒名花中經波折，後乃結媛。湛得一妻六妾，而妾中數人，本爲女冠。旋以武功致身顯要，從杏姑之言，告歸林下。書

中小人，乃爲梅小姐之兄富春云。此清人小說而題「墨憨齋新編」，大是謬妄。

新編清平話史炎涼岸八回 生花夢三集

日本抄本，無序。題「娥川主人編次」，「青門逸史點評」。目錄於書名下旁注云「生花夢三集」，似生花夢爲叢刻總名，先後所出同類之書尙不少也。演明事，略謂袁七襄者本撫院吏書與馮國士善，指腹爲婚。後馮生女，袁生子曰化鳳，因結姻媿。後馮中進士，貴賤懸殊，意遂參差。而男女各守信義，女至爲尼。其後卒爲夫婦。化鳳爲劉瑾養子，冒其姓，亦鼎貴云。文短意拙，頗無謂。

世無匹四卷十六回 生花夢二集

清刻本。題古吳娥川主人編次青門逸客點評與炎涼岸同爲一人所作。書爲勸戒小說，前有入話，記權一庵負妓女非煙事。正文言南雄人于白虹嗜酒尙義，膂力過人。曾救陳與權於厄，在京都則濟會九功。于以事流大同。陳負心已甚，佔其家產。于妻子流離失所。妻至寄身於女觀中。子北上尋父，路遇會九功，得其援助，中解元。無何會除南雄太守，治陳之罪。而于生則一家團圓云。似廣東人作，文極粗鄙。

梧桐影十二回不分卷

清嘯花軒刊本。記優人王子嘉和尚三拙奸騙婦女，爲李御史枷死，其事在蘇州。多涉猥褻。今所見徐震著才子佳人及猥褻小說，多爲嘯花軒刊本。疑此書亦清初所刻也。

靈怪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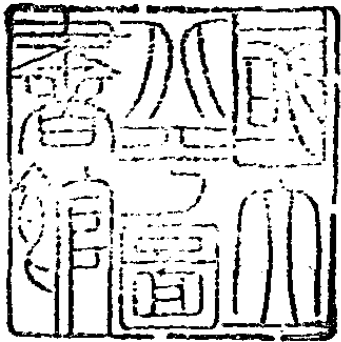
濟公全傳三十六則

原刊本。中型。精圖十二葉。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封面中央大書「濟公全傳」。右題「西墅道人參定」。左題「翹頭陀新本」「本衙藏板」。書內題「西湖香嬰居士重編」「鴛水紫髯道人評閱」。卷首序後署「康熙戊申（七年）竹醉日，香嬰居士題於西湖禪近齋中」。章二，一曰：「香嬰居士。」一曰：「王夢吉印。」一曰：「長齡」。蓋即編者名字矣。所述與日京內閣文庫所藏隆慶本濟顛禪師語錄略同，唯前着高宗孝宗事，後加師入滅後軼聞數事，爲稍異。第一則目爲「太上皇情耽逸豫，宋孝宗順旨怡親」。即用西湖二集第一篇目「宋高宗偏安耽遊豫」之文，則書在西湖二集之後矣。

附子部小說一種

鼎鑊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八卷

明刊本，上圖下文。半葉十一行，行十八字。卷一殘缺不完，僅存一條。餘七卷十六類俱完足。未有木記云『南岡潭邑藝林劉氏太華刊行』，則亦閩刻本。所記諸條，亦多與龍圖公案同。馬隅卿先生，曾於書賈手中見此書，錄其目還之。題『京南歸正寧靜子輯』、『吳中匡直淡薄子訂』。書十七類，凡四十目。



勘誤表一 (東京書目)

葉	行	誤	正
六一	一〇	齊。	齊。
一一	一一	思想	相思
二五	一〇	四元	四元記
三六	一一	其書	此書
四三	三	結。	結婚。
四三	八	康尙書	高尙書
五一	一〇	附會纂	附會纂
五六	五	林瀚編次	徐文長評
五八	八	使其渠	使其勤渠
六三	一〇	〔注〕李綱	李綱
六八	四	〔注〕三月	二月
七一	七	皆有	皆
七三	一	(諸?)	諸(?)
八〇	四	義仍	義仍
八六	一〇	揮塵	揮塵
九七	六	詹秀閣	詹秀閣
一一〇	八	瑣談	瑣談

勘誤表一

一一二	南京吳三桂	面女	四九
一一〇	面女	七	
一一三	芟俗	一七	
一二四	慳	八一	
一二七	慨然	三八	
一三〇	亦疾	三〇	
一三〇	麴頭陀	一〇	
一三四	一嘆	七	
一四一	天璜	五	
一四三	卓否	八	
一六九	〔昔見〕	三(由左至右)	
一七五	墨慈齋	十一	
一七七	俞錄	十一	
一九二	〔注〕自此本無	九	
一九五	佛性	九	
二〇〇	南居益所	十一	
二二六	成口堂	五	
二二八	集一	五	
二三七	東郭	三	
二四九	仙記	十五	
二五六	陳眉	七	
一一二	南京，吳三桂	面女	四九
一一〇	面女	七	
一一三	芟俗	一七	
一二四	慳	八一	
一二七	慨然	三八	
一三〇	亦疾	三〇	
一三〇	麴頭陀	一〇	
一三四	一笑	七	
一四一	天潢	五	
一四三	卓否	八	
一六九	〔昔見〕	三(由左至右)	
一七五	墨慈齋	十一	
一七七	籥錄	十一	
一九二	目此本無	九	
一九五	佛性	九	
二〇〇	南居益所	十一	
二二六	成篋堂	五	
二二八	集一	五	
二三七	東郭	三	
二四九	仙傳	十五	
二五六	陳眉	七	

勘誤表二 (大連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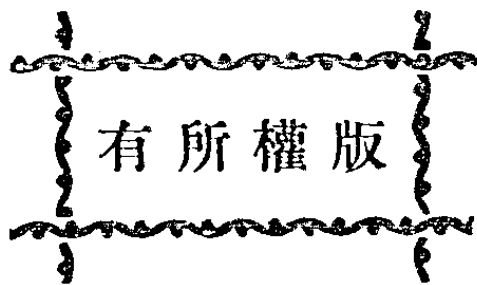
葉	行	誤	正
二	五	鴛鴦針	鴛鴦針
三八	一一	縱仕	縱任
四一	二	〔注〕遵是	遵是
四二	三	口人皆得見	之人皆得見
四三	四	二插	二種
四三	八	五色石	五色石
四九	八	東方白慕	東方白慕
五六	九	雪映堂	映雪堂

五七	一	陳西夷	陳希夷
六三	七	飛鳥	飛鳥
六四	一一	警世陰陽夢陽夢	警世陰陽夢
六五	九	伯散	伯敬
六五	一一	袁宏道	袁宏道
七〇	五	閨英	閨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初版

日本東京及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全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調查兼
編著者 孫 楷 第

出版兼
發行者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印刷者 大北印書局
和平門內絨線胡同

總發行處 國立北平圖書館

電話南局二八九〇
北平文津街一號

120
12444